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更正事项概述

本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9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一些内容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二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更正前：

1、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适用 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性质	累计金额		合计	占期末净资产比例%
	作为原告/申请人	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		
诉讼或仲裁	140,000.00	837,234.49	977,234.49	0.98%

（一）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元

具体事项类型	预计金额	发生金额
1.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	0.00	0.00
2. 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	3,000,000.00	0.00
3.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	0.00	0.00
4. 其他	0.00	0.00

更正后：

1、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√适用 □不适用

单位：元

性质	累计金额		合计	占期末净资产比例%
	作为原告/申请人	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		
诉讼或仲裁	192,859.37	138,999.48	331,858.85	0.33%

(二)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元

具体事项类型	预计金额	发生金额
1. 购买原材料、燃料、动力	0.00	0.00
2. 销售产品、商品，提供或者接受劳务	3,000,000.00	650,000.00
3.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	0.00	0.00
4. 其他	0.00	0.00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超出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情形，补充审议的关联交易是不必要的。

三、其他说明事项

除上述内容外，公司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，更正后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8月16日